**财字〔2018〕5号**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 各系部：

 为持续加强财务管理，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，根据省科技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科技厅机关与直属单位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科财秘〔2018〕260号）要求，对照学院现行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范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调整审批流程事项**

1.贯彻财务“一支笔”审批制度。学院所有财务报销单据，由指定财务分管负责人审批。

2.凡涉及“三公经费”、津补贴发放的，不论金额大小，需由院长审批。

**二、需向科技厅进行报备事项**

1.维护预算刚性，严格调整预算科目程序。调整预算科目需严格按照规定办理，具体执行部门需提交理由充分的调整说明，经学院批准后，由财务处负责向科技厅、财政厅申请办理调整预算事项。

2.严格执行通知规定，杜绝超标准发放津补贴。津补贴发放按规定履行集体研究程序，发放后15日内由组织人事处报省科技厅人事处备案。

3.学院一次性支出达到6万元及以上的，需经学院集体决策；一次性支出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，需将集体研究决策结果报省科技厅条财处备案。

**三、需加强财务管理事项**

1.部门预算需按照序时进度执行，每年6月30日前需完成50%，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部门和项目负责人，需向学院报告并明确执行进度和整改时限。

2.学院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，清理所有应清未清往来款项；对收入管理，做到应收尽收、应交尽缴，明确学院各收入责任部门。

3.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安徽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〔2018〕389号），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，执行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制度。

以上事项自2018年６月１日起执行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财务处

2018年10月8日